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上字第3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永聰

被　上訴人　黃仲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淑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12年10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下稱補正裁定）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0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19、323頁）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本院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雖曾就補費裁定提出異議並減縮上訴聲明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但補費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。上訴人既未於限期內

補繳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所應行補繳之裁判費，其上訴仍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5年台抗字第11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兆璋